

#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研〔2025〕23号

---

##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激励计划 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2025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激励计划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理工大学

2025年7月16日

# 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激励计划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研究生教育在培养创新人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的重要作用，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文件精神，响应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要求，充分发挥优秀研究生的示范引领作用，特制定本研究生激励计划实施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第二条** 本办法以“激励创新、公平公正、科学规范”为基本原则，激励计划评选工作将注重树立先进典型，发挥标杆引领作用，旨在实现激励促研、模范引领、全面提升的目标，营造上海理工大学（以下简称“学校”）研究生教育领域积极向上、勇攀高峰、追求卓越的学术生态。

## 第二章 激励对象

### 第三条 激励类型

激励计划面向在籍在校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分别设立“博士研学之星”和“硕士研学之星”（以下合称“研学之星”）。

### 第四条 基本要求

参评“研学之星”的研究生，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处分记录；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

术道德，无学术失范行为。经查实存在违法违纪记录或学术不端行为者，取消当年及后续两年参评资格。

### 第三章 激励机制

#### 第五条 名额分配

各二级办学机构（以下简称“学院”）的推荐名额，根据其符合参评条件的研究生人数确定，并向基础学科、学校重点发展学科及研究生教育质量突出的学院适当倾斜。

#### 第六条 参与次数

研究生在学制范围内允许多次申报“研学之星”，但每次申报所用成果不得重复，且在一个活动周期内仅可申报一次。申报成果应为在读期间取得，且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 第七条 活动设置

研究生院于活动启动前发布正式通知。活动在周期内分为院级初赛和校级总决赛两个层次进行，分别评选产生相应等级的“研学之星”。

#### 第八条 奖励设置

各学院组织院级初赛，按分配名额产生“研学之星”一、二、三等奖，并择优推荐代表参加校级总决赛；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组织校级总决赛，差额评选出“研学之星”特等奖。

### 第四章 评选方式

#### 第九条 组织机构

各学院成立激励计划专项评选工作专班（以下简称“院

工作专班”），原则上由学院书记和院长担任评选工作负责人，负责本学院激励计划的组织实施。各学院需结合学科特色，采用学术报告、成果展示等灵活多样的形式组织院级初赛，并做好组织及评选情况记录。

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成立激励计划工作专班（以下简称“校工作专班”），由分管研究生培养的副院长及研究生工作部副部长担任评选工作负责人，负责领导全校激励计划的执行，并负责总决赛的组织及评选。

### **第十条 评选机制**

“研学之星”评选采用量化评分机制，总分由基础分和答辩分两部分组成。其中，基础分主要考察研究生的学术成果，如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等；答辩分由专家根据研究生现场陈述和答辩表现评定。最终得分由基础分和答辩分加权得出。

“研学之星”院级初赛评选结果由院工作专班在公开范围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工作专班审定；“研学之星”校级总决赛评选结果由校工作专班在公开范围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研学之星”特等奖获得者。研究生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相应公示阶段提出。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十一条 学院评优**

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将基于“组织规范性、参与覆盖面、活动创新性、材料完整性”等指标，对各学院“研学

之星”评选工作进行综合评估，评选出若干学院授予“优秀组织奖”。

### **第十二条 监督保障**

激励计划执行须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评选的专业性和权威性。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将对活动全过程实施监督，包括对各学院初赛的督导、学术成果审核、程序合规性审查、评分标准执行及结果公示等环节，保障激励计划工作的规范性、公平性和透明度。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此页无正文)

---

校长办公室

2025年7月16日印发

---